集装箱运载转关货物动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日期：1994-08-18 00:00 发布单位：农业部 来源：

广东动植物检疫总所、各口岸动植检疫局、植物检疫所、动物检疫所、植物检疫实验所：

现将"集装箱运载转关货物动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总所植检处。

附件：集装箱运载转关货物动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集装箱运载转关货物动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为了做好转关货物动植物检疫工作，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方便进出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农业部、海关总署（1992）农检疫字第18号"关于进出境货物动植物检疫和海关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转关货物包括进境转关和出境转关。进境转关货物是指由进境地海关转至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用集装箱运载的应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检疫物（含木质包装铺垫材料）。出境转关货物是指在原产地（或加工地）装箱，并在启动地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后，加上关封（封志）转至出境地口岸出境应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检疫物。

第二条　进境转关检疫物原则上由指运地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但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或处理。

1．活动物；

2．经特许审批进境的检疫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局指定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处理的检疫物；

4．指运地无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

第三条　需转至指运地的检疫物，由货主或代理人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办理动植物检疫转关手续，并提供有关单证和资料。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审验单证，进行集装箱外表检疫或防疫消毒，并签发《调离通知单》；一份交车主（货主），一份寄（传）给指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

第四条　检疫物到达指运地之前或之后时，货主或代理人必须向指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批运地口岸动植物疫机关对检疫物实施检疫或处理后，应及时将检疫或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

第五条　出境转关检疫物除活动物由出境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外，其它均由起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出境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验证放行。

第六条　进出境转关检疫物的检疫费，口岸间分成办法见附件。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进出境转关检疫物检疫费收费办法（试行）

1．进境转关集装箱所载检疫物检疫费和箱体消毒费由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局（

所）按规定标准一次性收取，并在"调离通知单上"注明实际收取的检疫费数额，然后将检疫物检疫费的50％划拨给指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指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凭入境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签发的"调离通知单"实施检疫并与入境局（所）结算。

2．进境转关动物产品的外包装消毒费（集装箱箱体消毒除外），全部由指运地

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收取，并不再分成。

3．指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检疫发现疫情需实施检疫处理的，应按规定

收取检疫处理费，该费用不再分成。

4．出境转关应检集装箱的检疫费由起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一次性收取

会讯公告

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2017年度农业部平安建设优秀单...
关于对拟表彰的全国农业劳动模...
关于对拟认定的第一批特色农业...
关于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
2017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
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和新品种审定...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全国农业...
更多>

招标公告

全国农业展览馆消防维保服务项...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宾馆燃气锅...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宾馆燃气锅...
全国农业展览馆2018年垃圾清洁...
2017年中央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宾馆燃气锅...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专业知...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技业...
更多>

，并将检疫物检疫费的20％划拨给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凭起运地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签发的"调离通知单"验证放行并与起运局（所）结算。如超过检疫有效期，需重新检疫的，由出境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所）按规定重新检疫并收费，并不再分成。

5．分成检疫费原则上一年按二次结算，当年5月、11月底前划拨的，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将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6．本办法所指集装箱均包括货柜车。

7．本办法为内部试行，请各口岸局（所）将试行中的问题随时报告国家局

您最近浏览的新闻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访问分析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网站维护制作：农业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模式：1024*768分辨率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